

先锋经营管护中心党总支

念好廉洁“紧箍咒”

本报讯(通讯员 赵晗)今年以来,阿龙山森工公司先锋经营管护中心党总支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念好廉洁“紧箍咒”。

该中心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坚持亲自抓、带头做,监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紧盯重大节日、婚丧喜庆等关键节点,与关键岗位、重点岗位人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签订廉洁心语卡;建立廉洁风险点自查机制,定期梳理各股室工作流程,识别潜在廉洁风险点,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建立台账,有效防止不正之风的滋生。



近日,根河森工公司约安里经营管护中心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寻廉政足迹 守党员底线”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保持警醒,严守廉洁自律底线。■李巧玲摄

该中心党总支利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围绕廉洁自律、反腐倡廉等主题开展交流讨论;深入管护站、退休党员家中进行理论送学,为他们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读本;组织职工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真实案例剖析,让职工深刻认识到腐败的危害和后果,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向全体职工发放廉洁倡议书,鼓励职工以诗歌、绘画、书法等多种形式参加廉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

为科普事业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黄尹旭

科学知识的普及与传播,是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进步的关键环节。为更多人创造近距离接触科学、理解科学的机会,更好培养青少年参与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兴趣爱好,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实现深度融合。

推进中国现代化,科技要打头阵。让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前不久,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公开征求意见,受到广泛关注。

科学知识的普及与传播,是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进步的关键环节。然而,我国科普事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投入不足、资源分配不均、参与主体单一等问题,影响了科学文化的广泛传播和公民科学素养的全面提升。科学技术普及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科普工作迈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将为我国科普事业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修订草案着眼于科普事业发展中面临的关键性挑战,致力于通过一系列创新性的制度设计与优化,明确科普工作的目标和任务,更好发挥法治在科技强国建设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科普法治的完善,也能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科普政策提供法律依据,规范科普工作的行为和标准,提升

科普活动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科普不是象牙塔里的工作,而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社会化的重要桥梁。一段时间以来,从视频平台开网课、科技企业办社会实践基地,到科研工作者站到科普前台讲述创新故事,科普领域的诸多创新实践,取得了良好实效和社会反响。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助于为更多人创造近距离接触科学、理解科学的机会,更好培养青少年参与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兴趣爱好,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实现深度融合。

科普事业关乎公众科学素养。科技是工具理性的产物,科技发挥怎样的作用,取决于价值判断和具体实践。以法治为保障规范科普工作内容和方式,不仅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科普事业的良好氛围,而且可以引导公众正确理解科学、合理使用科技,有效防范和化解因科技应用不当引发的各种风险挑战。

科普是做人的工作,需要汇聚更多人的力量。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推进“银龄行动”科技志愿服务,近年来已开展近5万场“大手拉小手”科普活动,为科普工作注入更多专业性和权威性。修订草案不仅明确了科普是全社会的责任,而且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打造一支更为高素

质、专业化的科普工作人员队伍,将为传播科学知识提供坚实支撑,拓展科普的深度和广度。

法治的完善,还可以为人才培养提供指引。修订草案明确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科普责任。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科普发展趋势,设置或完善与科普紧密相关的学科和专业,必能为培养专业化的科普人才提供坚实支撑。

回顾历史,从具有近代意义的首批科普杂志《科学》于1915年创刊,到延安《解放日报》在抗战烽火之中创办《科学园地》副刊;从新中国成立后肇始“向科学技术进军”,到改革开放以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深入人心……科普的发展实实在在推动了科技事业的长远进步。以科普法治化为助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的大科普格局,进一步激发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科技强国建设一定会风雨无阻、行稳致远。(来源:人民日报)



乌鲁布铁林场党支部

深化共建联建 激发党建新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乌日娜)今年以来,大杨树林业公司乌鲁布铁林场党支部多措并举探索共建联建新模式,激发基层党建新活力。

坚持“党建共建”强堡垒。该林场党支部与乌鲁布铁镇甘奎社区、纳尔克气猎民村建立党建“结对联盟”,共同开展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组织生活等党建联建活动,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结对互助、联盟发展;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载体,联合呼伦贝尔市第五人民医院开展惠民义

诊活动,让职工群众体验“家门口”的医疗服务。

坚持“结对联盟”促发展。该林场党支部秉承“一片林、一家人、一个目标、一条心”的工作理念,与乌鲁布铁镇政府、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大杨树分局乌鲁布铁派出所、朝阳沟林场及各村屯连队建立生态保护“结对联盟”,通过开展森林防火联防联动会议、秋冬季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等,共同做好乌鲁布铁地区生态保护工作,不断壮大生态建设

力量。

坚持“同心共奏”强活力。该林场党支部依托乌鲁布铁镇地域特色,以“民族团结+文化认同”为载体,与周边猎民村、社区联合开展“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活动,通过宣讲民族政策、合唱爱国歌曲、讲好民族团结故事等形式,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五个认同”扎根在各族职工群众心中。

多花筋骨草

鉴别特征:唇形科筋骨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高6—20厘米。茎直立,单生,密被白色绵毛状长柔毛。叶椭圆形或卵圆形,先端钝,叶基楔状下延,抱茎,叶缘具不明显的波状圆齿,上面密被绵毛状长柔毛,下面疏被柔毛。轮伞花序,由6或更多的花组成,密集成穗状花序;花萼宽钟形;花冠蓝紫色或蓝色,长10—12毫米,外面被长柔毛,里面近基部有毛环。花冠二唇形。花期5—6月。
生境:生于向阳山坡草地、干旱岩石缝、林

缘草地。
分布:林区大杨树、毕拉河、北大河、吉文、阿里河。
观赏价值:多花筋骨草为林区初夏著名观赏花卉植物之一,花蓝紫色或蓝色,花型奇特,具有很高观赏价值。(张重岭)



近日,阿里河森工公司森林经营中心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到岭上记忆陈列馆开展“探索岭上记忆,传承务林人精神”主题党日活动,旨在学习老一辈务林人开发建设林区的奋斗历程,传承红色基因,强化使命担当,为林区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动力。■许寒星摄

新闻直通车

支部共建筑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潘炳志 桑艳丽)近日,图里河森工公司应急事务中心综合党支部与森林资源管理中心党支部联合开展“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主题党日活动,通过现场教学和观看消防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增强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开展职工健步走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柳爱华)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贮木中心工会开展职工健步走活动,引导职工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

增强党员干部保密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赵树立 吕秋彦)近日,满归森工公司办公室党支部开展“增强保密意识 筑牢保密防线”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学习《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密工作基础知识,观看保密案例短片,结合工作交流研讨等形式,增强党员干部保密意识。

排查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 徐儒林)近日,绰尔森工公司森林资源管理中心成立专项稽查小组,对各检查站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主要检查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烟筒防火罩是否合规、用火用电是否安全,着力提升检查站安全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大事记

(接上期)

第九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由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而采取避险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突发事件,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国务院外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应对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遵守本法,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并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完)

(接上期)

一九六七年

“二月逆流”

2月前后,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余秋里、谷牧等中央政治局和军委的领导同志,为坚持党的领导和维护军队稳定,在中央军委碰头会、中央政治局碰头会和其他会议上,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做法提出强烈的批评;对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张春桥一伙诬陷迫害军内外老干部、乱党乱军的罪恶活动进行了面对面的斗争。斗争的焦点是:“文化大革命”要不要党的领导。不应将老干部统统打倒,军队要不要稳定。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怒斥林彪、江青一伙把党、政府、工厂、农村搞乱了,还要搞乱军队,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柱。揭露他们煽动极左思潮,制造“一月风暴”,妄图把老干部统统打倒,篡党夺权的阴谋。

2月16日,张春桥、姚文元、王力秘密整理了《二月十六日怀仁堂会议》材料,由江青安排,向毛泽东作了歪曲事实的汇报。2月18日夜,毛泽东召集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会。对上述老同志进行严厉的批评。2月25

日至3月18日,中央政治局连续七次召开“生活会”,江青、康生、陈伯达、谢富治等人以“二月逆流”的罪名批这些老同志。此后,中央政治局停止活动,被中央文革小组取而代之。随后,林彪、江青乘机把所谓反击“二月逆流”斗争推向全国。“九一三”事件后,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毛泽东对“二月逆流”的看法逐渐改变。1971年11月14日,毛泽东在接见参加成都地区座谈会的同志时说:你们不要再讲“二月逆流”了,那是他们对付林彪、陈伯达、王(力)、关(锋)、戚(本禹)的。1979年初,中共中央正式为“二月逆流”平反。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彻底否定了“二月逆流”的罪名,高度评价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二月抗争。

(未完待续)
(据全民国防教育网)

普法宣传窗

国防安全教育

